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2381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鐵桶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胡完所為，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之鐵桶1 個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0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 婉 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  
09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  
11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5 113年度偵字第23814號

16 被 告 胡 完 女 7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胡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5時24分  
23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水果攤位前，徒手竊取李曼  
24 瑞所管領置放於攤位下方之鐵桶1個（價值計新臺幣100  
25 元），隨即自現場離去。

26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完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  
29 人李曼瑞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光碟1

01 片、擷取畫面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  
02 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  
04 上開竊得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6 收時，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11 檢 察 官 吳秉林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4 書 記 官 朱鴻鎰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